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(用人单位)

受送达人		法定代表人	
企业统一信用代码		住 所 地	
送达 地址	收 件 人	联 系 电 话	
	送 达 地 址		
	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电子送达地址 (电子邮箱等)
	其他联系方式		
告 知 事 项	<p>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将工伤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</p> <p>1. 适用范围。为了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我局作出的法律文书，保证工伤案件程序顺利进行，受送达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、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同意我局按照其确认的地址送达以下法律文书：补正告知书、受理决定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、中止通知书、恢复通知书、（不予）认定工伤决定书、终止决定书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等；</p> <p>2.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我局、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 (一) 邮寄送达的，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 (二) 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</p> <p>3. 如受送达人经我局告知后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，以身份证明上载明的住址或者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作为送达地址。</p> <p>4. 如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，受送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</p> <p>5. 经受送达人同意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。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，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		
受送 达人 确认	<p>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上述各项信息发生变更，将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贵局，并认可按照上述告知方式认定送达时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备 注			
工作人员签名			